

2021 年济源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济源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济源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

及济源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济源市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市人民法院规格为副处级，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中心人民法庭、第二中心人民法庭、第三中心人民法庭、第四中心人民法庭；院属单位 0 个。

济源市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本次公开预算数据为院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3430.4 万元，支出总计 3430.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34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3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0 万元，部门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34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8.6 万元，占 86.8%；项目支出 451.8 万元，占 1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43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3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768.8 万元，占 8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6 万元，占

8.3%；卫生健康（类）支出 182.8 万元，占 5.3%；住房保障（类）支出 192.8 万元，占 5.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预算 491.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济源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轿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